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“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”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

2016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6）1049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（非公开发行）方式，向黄文乐、黄文喜、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4,546,648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.22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,026,798.6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8,990,000.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,036,798.60元。2016年9月28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致同验字（2016）第350ZA0068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2、2018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备注	
募集资金净额	45,703.68	—	
加：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	12.81	—	
加：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	552.60	—	
加：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	471.82	—	
减：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	0.02	—	
减：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	0.11	—	
减：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	0.21	—	
减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	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	21,721.13	—
	2018年度使用金额	7,127.11	—
	合计	28,848.24	—
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	17,892.33	—	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。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5月25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6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。

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、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	35050165630700000375	募集资金专用户	10,371.28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	859510010122600157	募集资金专用户	66,544.60
	859510010120700025	定期存款专户（“定活通增值”存款）	126,500,000.00
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	698500170	募集资金专用户	4,192.10
	704357921	定期存款专户（6个月）	52,342,200.37
合 计			178,923,308.35

上述存款余额中，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,037.23万元（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12.81万元，2017年度利息收入552.60万元，2018年度利息收入471.82万元），已扣除手续费0.34万元（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0.02万元，2017年度手续费0.11万元，2018年度手续费0.21万元）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30日

附表
1: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
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45,703.6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7,217.11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28,848.24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承诺投资内容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1、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	项目建设投资	否	26,635.76	26,635.76	5,127.11	14,262.24	53.55	2018 年 12 月	不适用	否	无
	项目铺底流动资金	否	9,067.92	9,067.92	2,000.00	4,586.00	50.57		不适用	否	无
2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	否	10,000.00	10,000.00	0.00	10,000.00	100.00		不适用	否	无
合计		—	45,703.68	45,703.68	7,127.11	28,848.24	63.12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<p>本公司建筑铝模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（2018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）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》的议案。根据建筑铝模板市场需求的变化（销售方式由出售为主向租赁为主转变）及技术变化（出现了组合型铝模板生产设备），公司对原计划采购的铝模板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和调整，以提高设备整体配套能力。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投向、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公司铝模板项目的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此次募投项目调整新增的智能储存设备安装调试较为复杂，工期延长至 2019</p>							

	<p>年4月底投入使用，新增的五条铝模板前端材料生产设备需要提前4个月进行预订，安装调试亦需要3个月的时间，因此预计募投项目整体投入使用的时间延长至2019年6月底。</p> <p>另，由于铝模板的市场推广、人员培养以及经济效益释放都需要一定的时间，故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的延后投入使用，不会影响铝模板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</p>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<p>根据2016年12月3日召开的第3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致同专字（2016）第350ZA0321号》报告鉴证。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53,035,273.05元。</p>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，资金仍存放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